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实验家具采购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W2025091001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5090688S6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  
实验家具采购

招标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b>投标邀请书</b> .....	<b>5</b>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审.....	23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4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b>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b> .....	<b>29</b>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5</b>
一、总则.....	35
二、采购需求.....	3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	<b>63</b>
附件：中标通知书.....	70
<b>第五章 各种格式</b> .....	<b>71</b>
一、投标函.....	71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73
三、分项报价表.....	74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75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7
七、业绩一览表.....	78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79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80
十、制造厂的声明.....	81
十一、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8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b>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b> .....	<b>59</b>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8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6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7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 函 .....	87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8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8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89
八、承诺函 .....	90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91
十、其他 .....	92
<b>第七章 评标办法 .....</b>	<b>102</b>
评标办法 .....	103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实验家具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W202509100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实验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 27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269.5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实验家具采购
数量	一批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首批启用的实验室位于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3 号科研楼 8 楼和 9 楼。目的是建设世界一流的神经科学研究中心, 为科学家、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完备的实验条件和办公环境。采购内容包括通风柜、钢制通风药品柜、生物安全柜、防爆安全柜、不锈钢药品柜、中央台、边台、钢瓶柜、货架、吊柜、功能柱、活动柜、实验凳、实验椅、通风管路控制系统等, 数量和规格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 27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269.5 万元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3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四、获取采购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6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3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2月29日。
- 2.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3.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4.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656412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项目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章月华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实验家具采购 <b>公告发布媒体：</b>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b>招标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章月华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工业
5	8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6年01月07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b>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b>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688S6 + 保证金。</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p> <p>(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p> <p>(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p>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90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年01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b>开标信息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样品	<p>1.本项目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p> <p>2.投标方需要按以下要求提交样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637 1418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样品要求</th> <th>数量</th> <th>尺寸 W*D (单位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样品 1</td> <td>实芯理化板 (定制中央台、定制边台-台面)</td> <td>采用≥12.7mm 厚的实芯理化板制作，沿边≥25.4mm 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L 螺丝加</td> <td>1 块</td> <td>200 长*200 宽</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样品要求	数量	尺寸 W*D (单位 mm)	样品 1	实芯理化板 (定制中央台、定制边台-台面)	采用≥12.7mm 厚的实芯理化板制作，沿边≥25.4mm 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L 螺丝加	1 块	200 长*200 宽
序号	名称	样品要求	数量	尺寸 W*D (单位 mm)								
样品 1	实芯理化板 (定制中央台、定制边台-台面)	采用≥12.7mm 厚的实芯理化板制作，沿边≥25.4mm 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L 螺丝加	1 块	200 长*200 宽								

		固，强力胶增固。		
样品 2	钢板 (定制中央台、定制边台-钢板)	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1 块	200 长*200 宽
样品 3	合页、导轨 (活动柜 1、2、3、4-合页、导轨)	合页(铰链)采用≥2.0mm 厚的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180°五节式合页。 抽屉滑轨采用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制作静音导轨。	合页 1 个， 导轨 1 个	五节式合页
样品 4	通风柜	全钢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 (无需通电测试)	1 台	1800*900*2350

- 3.样品评分将采取“暗标”方式，将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统一编号，样品中不允许出现与投标人相关的商标、图案和文字等标识（如有此标识，请遮挡或删除该标识），否则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提交样品时随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格式见第五章各种格式）。
- 5.提交地点为：复旦大学张江校区（张衡路 825 号）。
- 6.提交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00（联系人：章月华/倪莲蕾，联系电话：021-52181959，送样前请先电话确认），在上述规定时间外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卸货及安装（如有）期间的样品保护和保密工作，安装完毕后与样品接收人进行样品移交和签收；移交完毕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地。
- 7.所提供产品材料须与最终商品（成品）所用材料相一致。
- 8.招标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招标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17	现场勘查	<p>1.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2.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01月07日下午14:30，逾期不候。</p> <p>3.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张江校区南门（张衡路825号）</p> <p>4.踏勘联系人：倪莲蕾/章月华18916248795。</p> <p>5.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踏勘注意事项：</p> <p>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②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④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⑤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货物制造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

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成交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 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3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 688S6代理服务费

###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6.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3C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	通风柜	5台	是			270万元
2	定制中央台	95米	是			
3	定制边台1	41米	是			
4	定制边台2	42米	是			
5	定制边台3	4米	是			
6	生物安全柜	10台	是			
7	定制不锈钢边台	3米				
8	防爆安全柜	5个				
9	钢制通风药品柜	4个				
10	不锈钢药品柜	1个				
11	PP通风试剂柜	5个				
12	钢瓶柜	1个				
13	货架	3个				
14	双层试剂架1	39米				
15	双层试剂架2	82米				
16	定制单面吊柜（钢架支撑）	42米				
17	定制双面吊柜（钢架支撑）	82米				
18	边台功能柱	15个				
19	落地功能柱	1个				
20	中央台功能柱	16个				
21	试剂架灯	153个				
22	PP水槽(大)	1个				
23	PP水槽(中)	17个				
24	三口龙头	19个		是		
25	滴水架	18个				

26	单口洗眼器	18 个			
27	不锈钢水盆	1 个			
28	活动柜 1	76 个			
29	活动柜 2	76 个			
30	活动柜 3	15 个			
31	活动柜 4	15 个			
32	实验凳	91 个			
33	实验椅	91 个			
34	电源插座+钢制电源盒	650 组			
35	万向抽气罩+钢制底座	14 套			
36	实验台配电箱元器件	16 套			
37	远程摇控水阀+小水杯+水考克	5 套			
38	钢制线槽	2 米			
39	冷热水龙头	5 个		是	
40	定制遮阳卷帘	400 m <sup>2</sup>			
41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VAV 控制器	5 套	是		
42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5 寸触摸监控面板	5 套	是		
43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人体红外传感器	5 套	是		
44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位移传感器	5 套	是		

45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变风量排风阀+快速执行器	5 套	是		
46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房间压差传感器	3 个	是		
47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房间负压控制器	3 个	是		
48	管道压差传感器	5 个			
49	电动调节阀	9 个			
50	手动调节阀	9 个			
51	DDC 控制器	3 个			
52	控制箱	3 套			
53	定制书写白板	2 个			
54	定制前台	1 个			

**配套辅材：（辅材数量为预估量，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工程量，并将价格计入上表货物中，不单独体现）**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	要求
1	排风管道	1 项	PVC 风管 $\phi 250 \times 7$ 米/ $\phi 110 \times 94$ 米/管道支架 30KG(40*40 角钢) /DN20 穿线管 *160 米/控制线 KVV2*1.0mm <sup>2</sup> *240 米/控制线 KVV3*1.0mm <sup>2</sup> *170 米/房间余风量控制 (DC24V 电源) *3 套/管道开孔及修复*1 项/矿棉板吊顶拆除*25 平方/新建石膏板造型吊顶*25 平方/新置吸顶灯含线路*1 项/聚酯纤维吸音板*250 平方 (其中约 85 平方在吸音板基础上进行布艺软包, 材料质地柔软, 色彩柔和可选, 能够柔化整体空间氛围)	室内支管连接、吊顶拆除恢复、墙面隔音材料等
2	实验台柜配电	1 项	含: 2.5m <sup>2</sup> 塑铜线红蓝: 双色 (各) *290 米/金属护套软管*155 米/桥架开孔及修复 *1 项/地面墙面开槽预埋管线及埋后修复 (DE50PVC 线管 8m) *2 项/HDMI 线、DP 线、音频线、网线、电线、USB3.0 (15 米) *2 路	由室内配电箱经桥架至实验台上功能柱再由实验台上配电箱引至各用电点对插座
3	实验台柜给排水	1 项	含: PVC 管 $\phi 50 \times 6$ 米/PP 锁母 90 度弯头 $\phi 50 \times 6$ 个/PP 锁母直接 $\phi 50 \times 3$ 个/PPR 冷水管 $\phi 20 \times 13$ 米/PPR 弯头 $\phi 20 \times 9$ /PPR 内牙直接 $\phi 20 \times 7$ 个/PPR 外牙直接 $\phi 20 \times 7$ 个/PPR 三通 $\phi 20 \times 5$ /上水管 (含弯头直接) 4 分内丝衬塑钢管*21 个/下水管 (含弯头直接) $\phi 50$ 高纯聚丙烯*21 个	1) 上水: 经室内总进水阀门后端通过功能柱接到各用水点, 并在用水点前端加阀门。2) 下水: 水槽下方返水弯至下水管连接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

**★3.对采购清单中若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实行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

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资料。对于技术规格的特别关注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的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其的评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复旦张江校区 3#楼 8 层资金落实到位，为满足实验室功能化需求，采购实验室台柜、智慧型通风柜等配套设备，建成安全，智慧，节能，高效，人性化的高品质实验室。供应商需结合现场实际环境及本次采购需求对张江校区科研 3#楼 8 层、9 层指定区域进行设计、环境优化。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 (一) 强制性标准

-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 (二) 质量及技术标准

重要标准：

-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其他标准：

-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GB/T 29525-2013 《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
-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 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 QB/T 1621-2015 《家具锁》；  
 G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GB/T 4765-2014 《家具用脚轮》；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沙发》。

### 三、产品规格尺寸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尺寸 (mm)±2%	其他要求
1	通风柜	1800*900*2350	
2	定制中央台	1000*1500*920	
3	定制边台 1	1000*750*920	
4	定制边台 2	1000*750*750	
5	定制边台 3	1000*800*750	
6	生物安全柜	1500*795*2050	
7	定制不锈钢边台	1000*750*920	
8	防爆安全柜	900*500*1900	
9	钢制通风药品柜	900*500*1900	
10	不锈钢药品柜	900*500*1900	
11	PP 通风试剂柜	900*500*1900	
12	钢瓶柜	900*500*1900	
13	货架	1500*500*1900	
14	双层试剂架 1	300 (宽) *1000 (高)	
15	双层试剂架 2	400 (宽) *1000 (高)	
16	定制单面吊柜 (钢架支撑)	300 (宽) *600 (高)	
17	定制双面吊柜 (钢架支撑)	600 (宽) *600 (高)	
18	边台功能柱	250 (长) *100 (宽) *1600 (高)	
19	落地功能柱	250 (长) *100 (宽) *4000 (高)	
20	中央台功能柱	400 (长) *100 (宽) *1600 (高)	
21	试剂架灯	600 (长)	

22	PP水槽(大)	857 (长) *487 (宽) *355 (高)	
23	PP水槽 (中)	575 (长) *475 (宽) *335 (高)	
24	三口龙头	立式三口鹅颈, 180 (长) *260 (宽) *580 (高)	
25	滴水架	550 (长) *400 (宽) *110 (高)	
26	单口洗眼器	主体高度≥240mm	铜质或更优材质
27	不锈钢水盆	575 (长) *475 (宽) *335 (高)	
28	活动柜 1	四抽, 450 (长) *518 (宽) *820 (高)	
29	活动柜 2	一抽一门, 450 (长) *518 (宽) *820 (高)	
30	活动柜 3	四抽, 450 (长) *518 (宽) *650 (高)	
31	活动柜 4	一抽一门, 450 (长) *518 (宽) *650 (高)	
32	实验凳	高度 520-720 可调、椅面直径 330	凳面: PU 材质或更优 气动升降 固定脚
33	实验椅	高度 480-680 可调, 椅面: 长*宽 400*400 踏脚圈: 直径 400, 五爪滑轮底部直径 600	椅座及椅背: 西皮或更优材质 气动升降 活动滚轮, 不产生黑色压痕及颗粒
34	电源插座+钢制电源盒	250V/10A	钢制电源盒+插座 (国标 86 型五孔插座)
35	万向抽气罩+钢制底座	φ385±5mm, 罩体高度: 340mm	含底座对接支管 材质: 聚丙烯 (PP)
36	实验台配电箱元器件	350*250*100	
37	远程摇控水阀+小水杯+水考克		

38	钢制线槽	14000 (长) *100 (高) *10 (厚)	
39	冷热水龙头		材质: PP
40	定制遮阳卷帘		手动拉珠式
41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VAV 控制器		
42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5 寸触摸监控面板		
43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人体红外传感器		
44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位移传感器		
45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变风量排风阀+快速执行器	Φ250	PP 模具一体成型 阀体+快速执行器
46	房间余风量控制: 房间压差传感器		
47	房间余风量控制: 房间负压控制器		
48	管道压差传感器		0~1000Pa
49	电动调节阀	250*160	
50	手动调节阀	φ110	
51	DDC 控制器		电源 DC24V 输出: 0~10V, 带 485 通讯
52	控制箱	400*500*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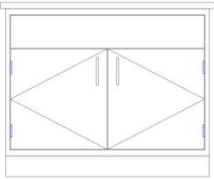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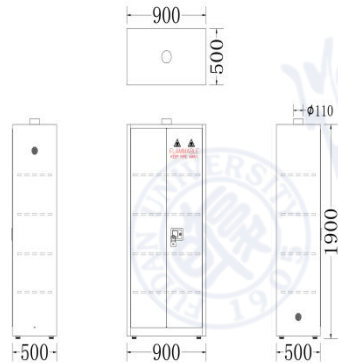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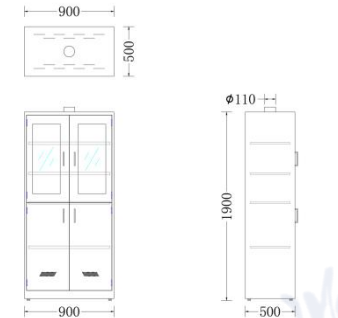
53	定制书写白板	磁性钢化玻璃 4800*1200mm 内嵌笔槽 4800*120mm 支架 (860*40*4000mm 型材规格: 矩形方钢 40*60*1.8mm)	
54	定制前台	前台桌 (主材人造石: 3000 (长) *750 (宽) *850 (高) )、灯槽及 LED 灯带长 4500mm、背景墙 13 m <sup>2</sup> (墙面出新、单位 LOGO 亚克力发光字、插座及线路敷设预留、射灯)	

####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参考图例
1	通风柜	<p>1.台面：采用≥12.7mm 厚的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质制作；</p> <p>2.门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p> <p>3.柜体：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下柜体带排风，活动层板及柜体底板贴≥0.8mm 厚 PVC 硬板；</p> <p>4.内衬及导流板：内衬采用≥5mm 厚抗倍特板；导流板采用纵向气流设计，可将气流迅速导出，开孔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均匀，无死角，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p> <p>5.安全移门：把手采用抗化学腐蚀聚丙烯或更优材质，翼型气流导向设计，避免气流通过把手下方进入柜内时产生扰流，同时防止气体外溢；门框采用聚丙烯或更优材质；视窗玻璃采用≥5mm 厚安全玻璃，内外贴防爆膜。当玻璃受外力敲击而意外破碎时，玻璃碎末不会飞溅或掉落；移门上装有滑轮组装置，保证门停留在任意高度不下滑；滑轨采用尼龙材质，移门能够轻松上下移动；移门的关和闭有橡胶缓冲装置；移门拉手和移门同宽；</p> <p>6.补风翼：作为通风柜的补风口。同时应便于电缆的通过，使通风柜柜门可以完全关闭。同时风柜前翼必须可以移除，以保证大型仪器可以放进通风柜，采用≥1.2mm 厚标准钢板，防止扭曲和变形；</p> <p>7.排气罩：≥1.2mm 厚冷轧钢板制成减缩式排气罩；</p> <p>8.远程控制水阀：</p> <p>8.1 壁式安装(正面左右或下操作面板上)；</p> <p>8.2 本体采用黄铜合金材质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p> <p>8.3 阀芯采用 180°旋转的陶瓷型阀芯；</p> <p>9.水考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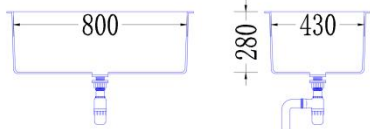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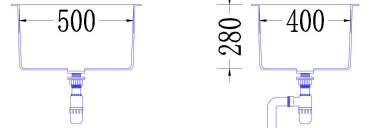

		<p>9.1 壁式安装(柜内侧壁上), 出水口 90°向下;</p> <p>9.2 本体采用黄铜合金材质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出口接头应确保软管衔接时的紧密;</p> <p>10.小水杯:</p> <p>10.1 采用黑色 PP 聚丙烯或高密度 HDPE 聚乙烯等塑料材质;</p> <p>10.2 安装时与台面平齐或略低于台面, 不使台面存水; 废液杯槽下水口处均需配备 PP 聚丙烯材质存水弯堵臭装置;</p> <p>11.照明: 采用 LED 日光灯照明, 采用安全玻璃面板使电气和操作区隔离密封, 不与柜内气体接触, 照明灯具易更换。工作面亮度≥500LUX;</p> <p>12.插座: 国家标准插座 (220V 10A/16A), 配置防尘盖, 每个台式通风柜配 4 个;</p> <p>▲ 13.下柜体采用防火设计, 柜体耐火极限不低于 60 分钟。</p> <p>14.柜体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p>	
2	定制中央台	<p>1. (金属涂层) 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 实验台主体为全钢结构, 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 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层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p> <p>2.台面要求: 采用≥12.7mm 厚的实芯理化板, 沿边≥25.4mm 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 L 螺丝加固, 强力胶增固; 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不得有锐角, 以避免人员碰刮伤意外; 台台下加工止水沟。靠墙台面后侧挡水条均为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料, 高 100mm(±3mm), 挡水条外侧上缘也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p> <p>3.台面挡水板: 水槽台与中央台之间挡水板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质; 尺寸高 100mm(±3mm), 两边采用下斜造型, 上缘两侧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p> <p>4.每个柜体均需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式结构, 可以单独站立或多单元组合使用。柜体为全钢制品。所有底柜正面需为平装嵌入式, 各端面板(如门板、抽屉、正面封板), 上/侧/底部柜体边框等都必须同一</p>	
3	定制边台 1		
4	定制边台 2		
5	定制边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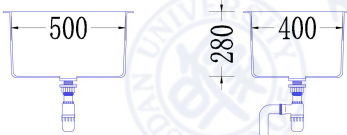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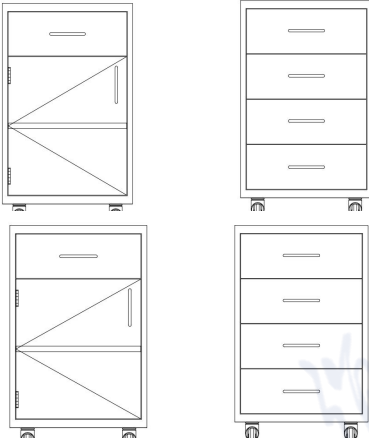
		<p>水平面不可有突出，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须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p> <p>隐藏式安装；</p> <p>5.实验台配件：</p> <p>把手：长≥120mm 深≥80mm 圆棍型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把手。</p> <p>抽屉导轨：滑轨采用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制作静音导轨；</p> <p>门板/抽屉面板：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门板合叶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底柜非焊接结构固定，可拆卸。门板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装置。门板能开关顺畅达 180 度。</p>	
<p>6</p>	<p>生物安全柜</p>	<p>1.A2 型，30%外排，70%循环；</p> <p>2.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2±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p> <p>3.系统排风总量：≥420m<sup>3</sup>/h，额定功率：600W（不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噪音等级：≤67dB（A），照明：≥1200lx；</p> <p>4.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对 0.12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p> <p>5.工作区内部洁净度达到国标 4 级或更优（参考标准：GB/T 25915.1-2021《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第 1 部分：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工作区中心震动≤5μm；</p> <p>6.生物安全性：</p> <p>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sup>5</sup>；</p> <p>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p>	



7	定制不锈钢边台	<p>1.框架：主架截面尺寸≥38mm*38mm。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料；</p> <p>2.台面：≥1.0mm 厚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内包三聚氰胺板，正反双包不锈钢。整体厚度≥25mm。</p>	
8	防爆安全柜	<p>1. 柜体：材质采用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板。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拉力强度&gt;270n/mm<sup>2</sup>，内外两面电镀锌 20g/m<sup>2</sup>(~2.8u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p> <p>2.柜门：采用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材质。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厚度≥2mm，打开角度：&gt; 180 度，运动负重：≥90kg。</p>	
9	钢制通风药品柜	<p>1.柜体：材质采用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拉力强度&gt;270n/mm<sup>2</sup>，内外两面电镀锌 20g/m<sup>2</sup>(~2.8u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p> <p>2.柜门：采用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材质。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厚度≥2mm，打开角度：&gt; 180 度，运动负重：≥90kg；</p> <p>3.手抽：长≥120mm 深≥80mm 圆棍型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把手。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板材质。所有带柜门的柜体均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厚度：≥20mm。其中通风药品柜设置进风百叶口与排风口，层板间设置排风通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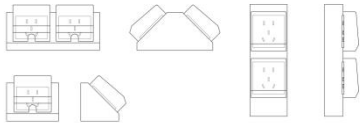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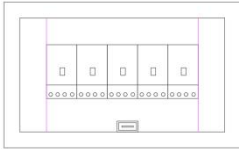
10	不锈钢药品柜	<p>1.柜体：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厚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p> <p>2.柜门：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厚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打开角度：<math>&gt; 180</math>度，运动负重：<math>\geq 90\text{kg}</math>；</p> <p>3.手抽：长<math>\geq 120\text{mm}</math>深<math>\geq 80\text{mm}</math>圆棍型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把手。</p>	
11	PP 通风试剂柜	<p>1.整体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或更优材质，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坚固及密封性；</p> <p>2.层板采用一次性注射成型层板，承重<math>\geq 80\text{kg}</math>；</p> <p>3.门把手采用 PP 材质；</p> <p>4.螺丝采用 PP 材质或更优材质；</p> <p>5.门锁：门板附锁，每把锁配置至少两把钥匙，各锁头钥匙需不通用。</p>	
12	钢瓶柜	<p>1.主体为全钢结构，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涂装厚度<math>\geq 75\mu\text{m}</math>；</p> <p>2.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冷轧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math>\geq 10\text{mm}</math>；</p> <p>3.柜门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门把手采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合页采用 316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p>	
13	货架	<p>1.架体采用低碳冷轧钢板全钢材质结构，钢材基本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p> <p>2.立柱、横梁、活动层板加强筋：<math>\geq 1.0\text{mm}</math>；</p> <p>3.层板数量：四只/台；货架底层层板距地高度：<math>\geq 200\text{mm}</math>。层板高度可调节；</p> <p>4.结构要求：每组货架均需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式结构；层板静载试验荷重性能：<math>\geq 150</math>公斤/每层；<math>\geq</math></p>	

		750 公斤/整台，支柱上有层板上下调节孔，可灵活调节层板位置。	
14	双层试剂架 1	1.钢架结构，立柱采用方形柱 $\geq 100*30*2.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折弯、焊接、冲孔及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环氧树脂喷塑； 2. $\geq 8\text{mm}$ 厚乳化玻璃层板；	
15	双层试剂架 2	1.钢架结构，立柱采用方形柱 $\geq 100*40*2.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折弯、焊接、冲孔及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环氧树脂喷塑； 2. $\geq 8\text{mm}$ 乳化玻璃层板；	
16	单面吊柜 (钢架支撑)	1.主材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 2.涂层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刀口等； 3.门铰/合页采用 316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子母合页；	
17	双面吊柜 (钢架支撑)	4.拉门把手：长 $\geq 120\text{mm}$ 深 $\geq 80\text{mm}$ 圆棍型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把手； 5.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	
18	边台功能柱	1.主材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2.功能柱内部应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水、电、气等线路，且应有必要的开孔，便于线路的进出和连接； 3.功能柱设置检修口，检修口处配备门板，门板与检修口之间设置磁吸组件，以确保在不必要时门板不会被误打开；	

19	落地功能柱	<p>4.功能柱表面要求光滑平整，无流痕、接痕、裂痕、划痕、气泡、色差、杂质，与实验台整体风格协调；</p> <p>5.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功能柱应保持稳定，不晃动，具备安全防护性能，内部接线无外漏，无漏电，防止人员误接触内部的强电管线、弱电管线或气体管路等。</p>	
20	中央台功能柱		
21	试剂架灯	<p>功率≥12W，泛光，色温≥6500K，含一体开关；电压频率：220V/50Hz</p>	<p>灯</p> 
22	PP水槽(大)		
23	PP水槽(中)	<p>所有水槽及杯槽表面光滑，各角落平整，底部向落水头处倾斜，并能与台面板紧密结合。水槽材质采用聚丙烯或更优材质，水槽及杯槽出水口处均配备聚丙烯或更优材质存水弯堵臭装置。</p>	
24	三口龙头	<p>立式三口鹅颈水龙头，采用铜质管体，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出水口三只，上方一口可360°旋转，具有可拆式尖嘴型出水口衔接软管；阀体：采用铜质锻造而成，含铜量达到60%-65%（不接</p>	

		受铜铸产品)；阀芯：精密陶瓷阀芯，可连续旋转 60 万次以上；旋钮：采用聚丙烯模具一体成型。	
25	滴水架	1.滴水架：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或更优材质； 2.单面；安装方式为壁挂式； 3.干架能承受≥19N 挂重测试，面板能承受≥100N 拉力测试。	
26	单口洗眼器	1.洗眼器外层材料 ABS，内部采用 H59-1 加厚铜质或更优材质； 2.铜含量≥59%。在压力 0.20MPa 下，时间≥3min/次，冲洗液流量≥6.9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	
27	不锈钢水盆	≥1.0mm 厚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制作。	
28	活动柜 1	1.柜体应为全钢制品。活动柜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 2.除水槽台外，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只。活动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等于 20mm。层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	
29	活动柜 2	3.柜门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 4.合页(铰链)采用≥2.0mm 厚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180°五节式合页。	
30	活动柜 3	5.抽屉滑轨采用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制作静音导轨。 6.抽屉/门板把手采用长≥120mm 深≥80mm 圆棍型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把手。抽屉/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	

31	活动柜 4	<p>7.万向轮：轮子直径<math>\geq 50\text{mm}</math>，轮子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四轮承重<math>\geq 500\text{kg}</math>，轮子材质为尼龙轮，可 <math>360^\circ</math> 旋转，内置滚珠，钢珠轴承，钢板或更优材质，要求不易变形，转动顺畅，轻便防滑、静音，耐磨不伤地面，抗撕裂。</p> <p>8.底板为烤漆底板，底座为橡胶材质。</p>	
32	实验凳	<p>凳面：PU 材质或更优；气动升降；</p> <p>椅座支持架：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烤漆处理；</p> <p>椅座椅背连接背铁：采用高强度钢材制作，表面经镀铬或烤漆处理；</p> <p>踏脚圈：采用无缝钢管焊接成型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p> <p>踏脚圈支架：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制作，表面经烤漆处理；</p> <p>五爪支持脚座：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制作，表面经抛光哑光处理；</p> <p>固定脚。</p>	
33	实验椅	<p>椅座及椅背：西皮或更优材质；气动升降；</p> <p>椅座支持架：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烤漆处理；</p> <p>椅座椅背连接背铁：采用高强度钢材制作，表面经镀铬或烤漆处理；</p> <p>踏脚圈采用无缝钢管焊接成型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p> <p>踏脚圈支架：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制作，表面经烤漆处理；</p> <p>脚轮：采用<math>\geq \phi 50\text{mm}</math> 尼龙活动滚轮，不产生黑色压痕及颗粒。</p>	

34	电源插座+钢制电源盒	<p>常规电源插座采用单相 3 线，250V/10A；所有 250V/10A 电源插座均应安装在试剂架立柱内侧、全钢立式插座盒或水平布线管线槽上；所有网络插座均应安装在试剂架立柱内侧、全钢立式插座盒或水平布线管线槽上。</p>	
35	万向抽气罩+钢制底座	<p>主体、关节采用 PP 材质或更优材质，可 360°旋转调节方向，要求拆卸、重组及清洗方便。          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或更优材质。          关节连接杆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关节松紧旋钮采用全铜或更优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气流调节阀为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的气流量。          伸缩导管采用<math>\phi \geq 88\text{mm}</math> 铝合金管。          360°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math>\geq 1200\text{mm}</math>。          集气罩采用高密度 PC 或更优材质，圆形半碗状。          固定底座采用铝合金或更优材质，要求牢度强，不脱底，安装方便，且安装后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          集气罩经<math>\geq 110^\circ\text{C}</math>、<math>\geq 1</math> 小时高温后，表面应无皱纹、收缩、裂纹等劣化现象。</p>	
36	实验台配电箱元器件	<p>全钢结构外框，环氧树脂喷涂工艺。</p>	

37	远程遥控水阀+小水杯+水考克	<p>1.遥控阀及水考克：基材：黄铜或更优，密封件:丁腈胶圈或更优，润滑剂：硅树脂或更优，阀芯：陶瓷或更优，表面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p> <p>2.水杯：聚丙烯（PP）或更优。</p>	
38	钢制线槽	<p>≥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经陶化预处理；电源插座要求安装于柜体内横向多功能线槽上，电器插座通过走线孔插至插座上。</p>	
39	冷热水龙头	<p>采用铜质管体，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密封件:丁腈胶圈或更优，润滑剂：硅树脂或更优，阀芯：陶瓷或更优，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10bar/145.03psi。</p>	
40	定制遮阳卷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材：聚氨脂（正反面为面料层，内为隔热和遮光层）</li> <li>卷管：铝型材或更优材质</li> <li>操作方式：手动拉珠式</li> <li>遮光度：≥90%</li> </ol>	
41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VAV 控制器	<p><b>通风控制系统要求</b></p> <p><b>1.整体要求</b></p>	
42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5 寸触摸监控面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终端噪声≤60db；</li> <li>1.2 风柜面风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222-2007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面风速值为 0.5m/s (±15%) ；</li> </ol>	

43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人体红外传感器	1.3 变风量自控系统: 包括通风柜变风量 (即: 不论通风柜视窗开启多大, 风速恒定)、房间气流控制 (即: 房间余风量控制, 保证房间始终处于负压-5 至-10PA, 废气不外溢) 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
44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位移传感器	1.4 送、排风机组变频控制及连锁控制, 包括变频柜、传感器、控制柜的安装与系统调试;
45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变风量排风阀	1.5 房间气流控制: 要求控制房间送、排风量、房间压力, 维持气流流向, 维持房间最小换气次数 - 换气次数 6~12 次。具备节能、恒风速、报警、强排风、弱排风、延时关机、压力无关等功能; 补风采用余风量控制。
46	房间余风量控制: 房间压差传感器	1.6 新风机组状态控制: 控制送风风量、温湿度显示, 送、排风系统连锁运转, 确保系统安全; 1.7 送、排风机组控制要求: 送、排风机运行状态检测及故障报警。送、排风机与送、排风阀状态连锁; 与送风机状态连锁;
47	房间余风量控制: 房间负压控制器	2.功能要求: 1)支持夜间工作模式、一般工作模式、节能低风速工作模式; ▲2)采用 LCD 显示面板; ≥5 寸, 材质 PP 阻燃等级 V0 级或更优; 3)支持实测面风速液晶面板及各项设定参数; 4)支持就地键盘直接操作设定或修改各项参数及功能显示屏; 5)支持意外紧急排放功能; 6)支持报警功能, 风速过高、过低声光报警功能; 门高报警等功能; 7)快速响应功能, 当工况变化时, 系统在≤3s 时间内完成调整, 将面风速稳定到 0.5m/s 规范值; 3.通风柜监控面板: 1)液晶显示面板具有风机启停功能, 可启动风机运行及停止; 2)可依据室内气流环境, 调整面风速传感器敏感度, 减少系统波动; 3)具备紧急排风按键, 紧急情况下, 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4)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 可设定面风速上下限报警;

	<p>5)支持位移与面风速控制模式，可依据实测面风速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p> <p>6)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p> <p>7)具备节能控制，人员操作、无人操作自动转换 0.5m/s~ 0.3m/s；</p> <p>8)过夜反应弱排风功能，实验室过夜反应时按下弱排风键，风柜将以最小风速排风；</p> <p>4.面风速传感器：</p> <p>1)测量范围：0-1m/s；测量精度±1.0%或更优；</p> <p>2)传感器测量采用热敏或热风式直接测量方式，内部含比对热敏模块可定期自动校核；</p> <p>3)传感器有基准校核，不会随使用发生精度漂移；</p> <p>4)传感器安装适用于各种不同通风柜类型；</p> <p>5.位移传感器：</p> <p>1)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调节窗位移传感器以确保控制系统动作可靠性；</p> <p>2)调节门的开关，通过电位器电阻的改变，产生一个对应不同行程范围的调节门开度信号；</p> <p>3)行程范围为≥0-125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p> <p>4)轮毂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p> <p>5)测量精度：≤0.25mm；</p> <p>6)可重复性：≤0.12mm；</p> <p>7)位移传感器的输出阻抗不大于 500Ω。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频率范围 80MHz-1000MHz；响应时间：≤0.1ms；</p> <p>6.变风量蝶阀：</p> <p>风量控制阀不受管道内静压变化，控制时间：≤3 秒</p> <p>1)阀体防火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p> <p>2)阀体耐压强度及密闭性：阀体耐压≥2.4M/Pa，耐压时长≥150S；阀体密闭性试验压力≥1.6MPa 保压≥90S 正向、反向密封面均无泄露</p>	
--	--	--

		<p>3)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及阀体漏风量：在 50-1000Pa 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 ≤5.2%；漏风量要求：压力 50PA 时漏风量≤0.8m<sup>3</sup> (H.m<sup>3</sup>) ， 500PA 时漏风量≤1.2m<sup>3</sup> (H.m<sup>3</sup>) ， 1000Pa 时漏风量≤1.5m<sup>3</sup> (H.m<sup>3</sup>)</p> <p>4)噪音：噪音≤53dB。</p> <p>5)阀体耐久性：开关次数≥10000。</p> <p>7.人体红外传感器（管道静压传感器）</p> <p>1)风管静压采用空气压差传感器方式测量；</p> <p>2)测量精度±1%或更优；</p> <p>3)量程适配空调器；</p> <p>4)防护等级 IP54 或更优</p> <p>5)电源电压 AC24V 或 DC24V±15%</p> <p>6)输出信号 4~20ma DC 或 0~10VDC</p> <p>8.通风柜 VAV 控制</p> <p>1)至少可设置面风速：标准面风速、无人时面风速、最小面风速、最大面风速；</p> <p>2)支持设置报警门高；</p> <p>3)支持开启/关闭报警声响；</p> <p>4)至少可选择开启/关闭门高报警、风速异常报警、紧急情况报警；</p> <p>5)至少可设定最大、最小风速保持时间、门高超感报警时间、无人延时时间、异常延时时间；</p> <p>6)具有过夜试验弱排设定；</p> <p>7)可开关通风柜照明灯；</p> <p>8)可操作系统一键启停。</p>	
48	管道压差传感器	电源:DC24V, 输入:4~20mA 量程:0~1000Pa 或更优	

49	电动调节阀	材质：镀锌或更优	
50	手动调节阀	材质：镀锌或更优	
51	DDC 控制器	电源:DC24V，输入输出:0~10V	
52	控制箱	钢制环氧喷涂工艺，内含控制元器件	
53	定制书写白板	采用磁性钢化玻璃，内嵌笔槽，另含钢制支架	
54	定制前台	前台桌主材人造石、灯槽、灯带、背景墙（墙面出新、单位 LOGO 亚克力发光字、插座及线路敷设预留、射灯），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制作。	

## 五、检测报告要求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如存在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材料或产品，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原材料或产品名称）复印件证明，检测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 （一）实验台、通风柜理化板台面（实芯理化板）

1.燃烧性能：依据 GB 8624-2012 标准，难燃 B1 (C-s1,d0,t0)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1 级；

2.重金属：依据 GB 18586-2001 标准，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未检出；

3.三聚氰胺迁移量：依据 GB 31604.15-2016 标准，三聚氰胺迁移量 $\leq 0.2\text{MG/KG}$ 。

### （二）万向抽气罩、三口龙头

1.万向抽气罩：原材料主体、关节采用 PP 材质，密度依据 GB1033.1-2008，方法 A 检测结果 $\geq 0.89\text{g/cm}^3$ 。

2.三口龙头：水龙头金属污染物析出依据 GB 18145-2014：铅析出统计值  $Q < 5\mu\text{g/l}$ ，锑析出量  $< 0.6\mu\text{g/l}$ ，砷析出量  $< 1.0\mu\text{g/l}$ ，钡析出量  $< 200\mu\text{g/l}$ ，铍析出量  $< 0.4\mu\text{g/l}$  等不少于 9 种金属析出物的检测。

## 六、检测报告承诺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承诺发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如存在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材料或产品，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原材料或产品名称）复印件证明，检测报告须在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抽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一）实验台、通风柜理化板台面（实芯理化板）

1.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化学性能，耐化学腐蚀-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种常见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理化性能，物理安全性-静曲强度 $\geq 144.2\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13583\text{Mpa}$ ，24h 吸水率  $\leq 0.1\%$ ，浸渍剥离性能，检测结果无剥离，无分层；

2.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耐黄变色牢度，结果符合或优于灰色样卡 5 级；依据 GB/T 39600-2021 检测，甲醛释放量 $\leq 0.020\text{mg/m}^3$ ；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抗菌率、宋内氏志贺氏菌（宋氏志贺氏菌）抗菌率均能达到 $\geq 92\%$ 。

### （二）通风柜、不锈钢药品柜、试剂架（（双层试剂架 1、双层试剂架 2）、实验台（定

### 制中央台、定制边台 1、2、3)

1.通风柜：依据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和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安全性能，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检测结论为符合；

2.药品柜：依据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和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标准；经型式检验判定合格。

3.试剂架：依据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和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安全性能，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经型式检验判定合格。

4.实验台：依据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和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标准。经型式检验判定合格。

### (三) 万向抽气罩、PP 水槽、单口洗眼器、滴水架

1.万向抽气罩：依据 GB/T 1040.2-2006，拉伸强度 $\geq 24.6\text{MPa}$ ，硬度：GB/T 3398.1-2008，球压痕硬度 $\geq 65\text{N/mm}^2$ ；依据 GB/T7141-2008，耐高温 110 °C持续 1 小时表面无变化；依据 GB/T 1043.1-2008 冲击强度试验，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19\text{KJ/m}^2$ ；依据 GB/T31402-2015，抗菌抑菌效果符合 WS/T650-2019 测试，抗菌活性值 $\geq 0.2$ ；依据 GB/T 2411-2008，邵氏硬度 $\geq 66$ 。

2.PP 水槽：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释放率：依据 JG/T528-2017 标准，检测结果 $\leq 0.04$ ；依据 JG/T 528-2017 检测标准，在温度 23°，相对湿度 RH50%的环境中平衡释放 175h 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3.单口洗眼器：洗眼器外层材料 ABS，符合 GB/T 11547-2008 标准，耐腐蚀：常用 49 种试剂试验 48h 后，样品表面无腐蚀和变色。

4.滴水架：依据 GB 8410-2006 检测阻燃，结果为符合或优于 D-33mm/min；依据 GB/T 1040.2-2022 检测拉伸强度，结果为 $\geq 23.6\text{MPa}$ ；依据 GB/T 11547-2008 检测腐蚀性，常用 49 种试剂经过 48 小时浸泡，表面无变化，未出现开裂、腐蚀、变形等现象；依据 ISO22196:2011 检测抗菌活性，铜绿假单胞菌 $\geq 6.2$ 、鼠伤寒沙门氏菌 $\geq 6.1$ 、枯草芽孢杆菌 $\geq 5.1$ 。非光催化抗病毒活性值，检测结果： $\geq 2.60$ 。

## 七、样品要求

1.本项目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2.投标方需要按以下要求提交样品：

序号	名称	样品要求	数量	尺寸 W*D (单位 mm)
样品 1	实芯理化板 (定制中央台、 定制边台-台面)	采用≥12.7mm 厚的实芯理化板制作, 沿边≥25.4mm 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 L 螺丝加固, 强力胶增固。	1 块	200 长*200 宽
样品 2	钢板 (定制中央台、 定制边台-钢板)	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 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1 块	200 长*200 宽
样品 3	合页、导轨 (活动柜 1、2、 3、4-合页、导 轨)	合页(铰链)采用≥2.0mm 厚的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180°五节式合页。 抽屉滑轨采用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制作静音导轨。	合页 1 个, 导轨 1 个	五节式合页
样品 4	通风柜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无需通电测试)	1 台	1800*900*2350

3.样品评分将采取“暗标”方式, 将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统一编号, 样品中不允许出现与投标人相关的商标、图案和文字等标识(如有此标识, 请遮挡或删除该标识), 否则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提交样品时随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格式见第五章各种格式)。

5.提交地点为: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张衡路 825 号)。

6.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6:00(联系人: 章月华/倪莲蕾, 联系电话: 021-52181959, 送样前请先电话确认), 在上述规定时间外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卸货及安装(如有)期间的样品保护和保密工作, 安装完毕后与样品接收人进行样品移交和签收; 移交完毕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地。

7.所提供产品材料须与最终商品(成品)所用材料相一致。

8.招标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招标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招标人将进行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 八、商务条款

1.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2026年03月30日前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为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科研三号楼用户指定地点。

2.设计、生产供应、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2.1 本次采购项目对空间规划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供应商了解实验室设计规范，具备空间设计能力。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空间规划及效果方案设计进行优化，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供货。

2.2 本次采购大多为定制产品，安全生产贯穿整个生产和现场安装过程，现场接水、接电、动火动电安全性要求较高，供应商需在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后进行方案设计。

2.3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生产设备设施，如数控折弯机、喷涂生产线、数控加工设备、激光切卷料切割机等。

2.4 供应商依据划分的实验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及现场情况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并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空间布局设计方案说明和图纸，布局需符合实验室规范，设计动线合理。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空间设计、通风系统（含：控制系统）、水电连接。

2.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装饰效果呈现方案，包括产品设计说明及完整的摆放效果图纸。

2.6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保险事宜，设备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供应商负责。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设备交付采购人之前的运输安全及保管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供应商提供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提供详细的按时生产组织方案、交货保障实施方案。

### 3.安装调试要求：

3.1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合同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3.2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招标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3.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派人员到现场对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的详细方案。

3.4 实验台配电箱安装要求：从室内配电箱单独引线至实验台，形成单独回路，该线路单独控制此实验台，保证实验台用电需求。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提供实验台配电箱安装设计方案。

3.5 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产品安装经验，电路连接人员需要具备电工操作证；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

达到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安装人员配置方案。

### 3.6 安装调试完成后场地修复要求:

3.6.1 供应商在完成所有管线敷设、测试并通过隐蔽工程验收后,须负责对所有因施工造成的墙面、地面、天花板等部位的破损进行完全修复。

3.6.2 墙面/地面开槽处采用高标号水泥砂浆或高强度石膏基填缝材料进行分次填实、抹平,确保与原有基体结合牢固,无空鼓、开裂隐患。

3.6.3 修复后的表面须与周围原有饰面层保持平整一致,其平整度、垂直度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3.6.4 供应商应对设备及配件等产品负全责,采购人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各个系统进行验收。

3.6.5 修复工作产生的所有垃圾,供应商须自行清理并外运处置,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3.7 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辅材、并包含在本次采购货物的报价内,实施过程中的辅材增减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4.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5 年。

#### 5.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破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采购人人为破坏造成故障,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费用另行协商。

5.2 质保期外,供应商长期提供技术维护力量,定期为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客户回访;提供及时的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配件供应;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5.3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要求

6.1 提供设备免费培训服务:供应商免费为采购方进行不少于 3 天的持续现场操作培训以及应用培训,保证用户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等工作要求。不定期的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应用方面的技术咨询等。

6.2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培训、技术咨询方案。

#### 7.验收标准:

7.1 设备交货前一个月,通知采购方有关设备安装的环境与安装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按合同数量及装箱单清点随机附件和技术文档;采购方负责设备初步就位,水、电、气接线及测试样品;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并保证设备达到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 7.2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01%作为赔偿。超过 15 天,

作退货处理，全款赔偿。若供应商无法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8.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实现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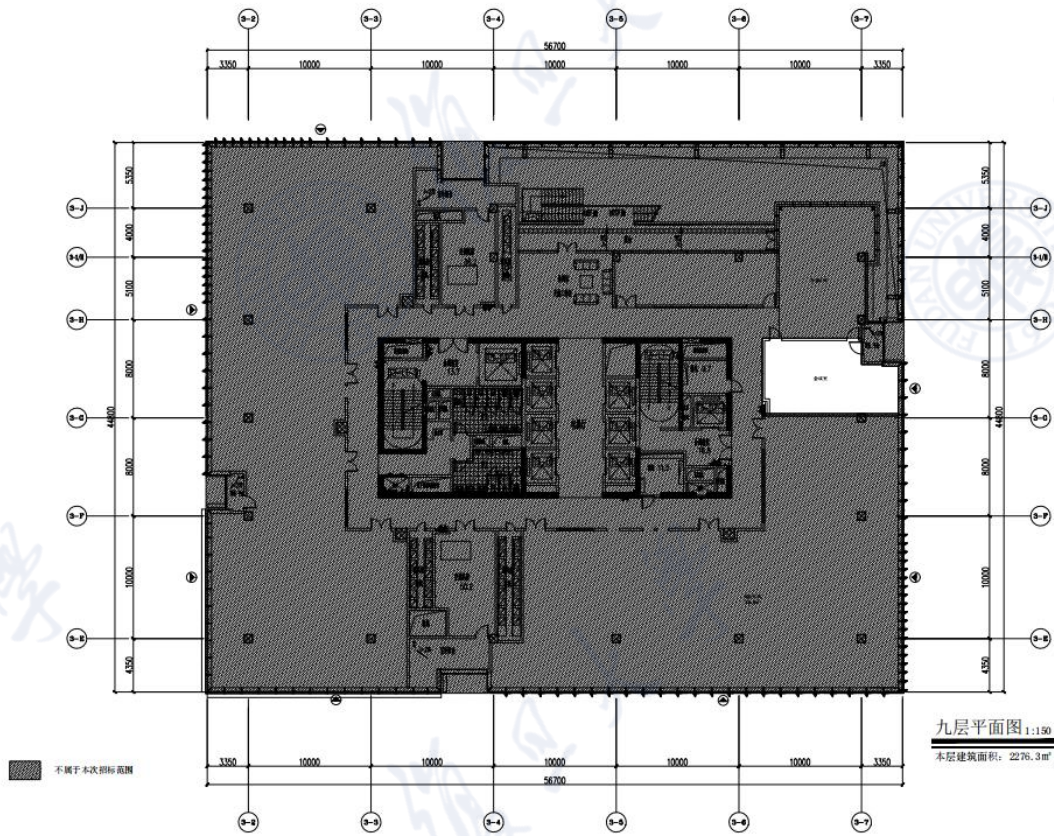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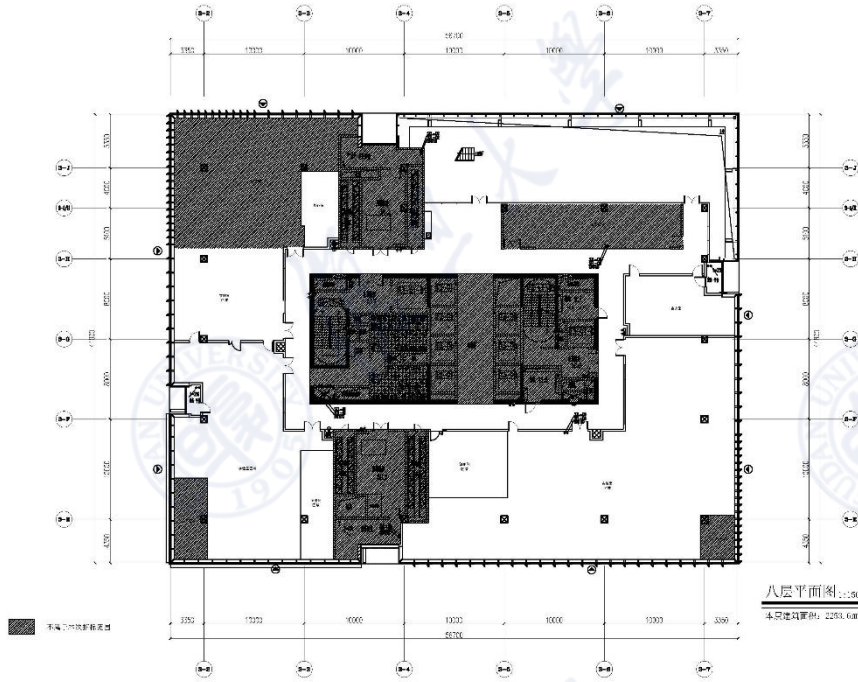
9.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采购、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供应商具有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5%履约保证金，货物全部送达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参考图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5%履约保证金,货物全部送达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正常运行\_\_\_\_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作退货处理，乙方全款赔偿。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尚思神经科学中心实验家具采购（项目编号：HW20250910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一、投标函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 (元)	
二、其他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货物						
<b>报价币种</b>	<b>CNY</b>	<b>报价单位</b>	<b>元</b>	<b>本表总价</b>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采  
购对象)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  
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  
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十、制造厂的声明

(供参考, 若代理商投标, 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3.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 5.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9.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 十一、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 若制造厂直接投标, 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 合同号: \_\_\_\_\_
- 签字日期: \_\_\_\_\_
- 产品名称: \_\_\_\_\_
- 数量: \_\_\_\_\_
-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2月01日至今）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定制不锈钢边台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防爆安全柜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钢制通风药品柜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不锈钢药品柜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PP 通风试剂柜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钢瓶柜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货架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双层试剂架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

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双层试剂架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定制单面吊柜 (钢架支撑)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定制双面吊柜 (钢架支撑)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边台功能柱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落地功能柱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中央台功能柱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试剂架灯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PP 水槽(大)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PP水槽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三口龙头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滴水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单口洗眼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不锈钢水盆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活动柜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活动柜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活动柜 3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1. 活动柜 4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实验凳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3. 实验椅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 电源插座+钢制电源盒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 万向抽气罩+钢制底座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6. 实验台配电箱元器件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7. 远程摇控水阀+小水杯+水考克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钢制线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冷热水龙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定制遮阳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VAV 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5 寸触摸监控面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人体红外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位移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

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 变风量排风阀+快速执行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房间余风量控制: 房间压差传感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房间余风量控制: 房间负压控制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管道压差传感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电动调节阀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手动调节阀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DDC 控制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控制箱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定制书写白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定制前台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资格审查

####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p>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3	<p>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5	<p>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6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p>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p>		
8	<p>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 100</p>	30
2	技术响应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标注▲的技术参数为特别关注的要求，共(2)项，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得3分，满分6分；</p>	6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要求，经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满分5分，负偏离1-4项得3分，负偏离5-8项得1分，负偏离9项或以上得0分。</p>	5
3	检测报告	<p>根据对采购需求中“五、检测报告要求”的响应程度(共5项)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每提供1项满足要求得1.6分，本项最多得8分。</p>	8
		<p>根据对采购需求中“六、检测报告承诺”的响应程度(共10项)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相应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4	业绩	<p>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出合同双方、签订时间，货物清单内容，否则不得分。</p>	6
5	空间布局设计方案说明和图纸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空间布局设计方案说明和图纸，布局需符合实验室规范，设计动线合理。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空间设计、通风系统(含：控制系统)、水电连接。</p> <p>说明和图纸考虑全面，方案功能适用、内容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适用、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内容缺漏不</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p> <p>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3 分；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2 分；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或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3
1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p>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或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3
12	安装人员配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p> <p>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的得 3 分；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2 分；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13	样品 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芯理化板（定制中央台、定制边台-台面）的材质质量、质感、结构、环保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纹理清晰、表面处理均匀无瑕疵、内部结构无空隙或分层、边缘平整光滑、无异味的得 2 分；</p> <p>纹理基本清晰、表面处理有轻微鼓泡或龟裂或分层现象、内部结构有轻微缝隙、边缘不整齐、有轻微气味的得 1 分；</p> <p>纹理不清晰、表面严重鼓泡或龟裂或分层现象、内部结构有较大缝隙、边缘刮手、有明显气味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2
	样品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钢板（定制中央台、定制边台-钢板）的材质质量、质感、结构、环保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边缘平整光滑、无异味的得 2 分；</p> <p>涂层表面有轻微鼓泡或龟裂或分层现象、边缘不整齐、有轻微气味的得 1 分；</p> <p>涂层表面严重鼓泡或龟裂或分层现象、边缘刮手、有明显气味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2
	样品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柜 1、2、3、4-合页、导轨的材质质量、质感、结构、环保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承重能力出色、开合与推拉顺滑无涩感具有缓冲阻尼、质感光滑、无异味的得 2 分；</p> <p>承重能力较好、开合与推拉顺滑稍感费力但顺畅或有轻微摩擦声、有轻微气味的得 1 分；</p> <p>承重能力一般、开合干涩或有轻微异响、表面处理粗糙、有明显气味的得 0.5 分；</p>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样品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风柜的工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结构稳固性、板材厚度、涂层、接缝、边角等工艺方面。结构稳固、板材厚实、涂层均匀、接缝严密、边角圆滑的得 3 分；</p> <p>结构轻微晃动、涂层有轻微鼓泡或龟裂或分层现象、边角不圆滑但不刮手、接缝不够严密的得 2 分；</p> <p>结构有较大晃动，涂层不均匀，边角有钝感或刮手、接缝明显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风柜的视窗系统设计合理性、便捷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视窗位置设计合理、升降操作便捷、稳定，顺滑无卡顿异响的得 3 分；</p> <p>位置设计合理性略有不足，升降顺畅，偶有轻微阻力的得 2 分；</p> <p>设计存在不合理，升降卡顿、沉重或异响严重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风柜的内衬导流板结构、气流死角、材料环保性能进行综合评审。</p> <p>结构合理，无气流死角、选用环保材料，转角圆滑导流的得 3 分；</p> <p>存在较小紊流区、有轻微的气流死角、材料无异味的 2 分；</p> <p>结构设计有气流死角或材料有轻微异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风柜的配件配套（包括水、电、气配套、排风系统的管道、阀门、连接件等）、配件组合安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配套完整，组合安装合理且紧固、布局安排便于拆卸维修的得 3 分； 配套组合安装齐全但有部分有松动或布局有部分配件不方便拆卸维修的得 2 分； 配套不完整或安装松动，组合安装布局不合理不方便拆卸维修的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